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2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8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五名（包括独立董事二名、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5、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

2、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小一寸个人电子照片；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

（6）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公告披露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联系传真：0539-6263620

邮政编码：27670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2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3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4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5/8/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十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2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3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4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5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97,059,135.73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755,872,948.00
净资产	413,098,828.34	441,186,187.73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149,275,522.54
净利润	10,317,112.29	28,087,359.3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壹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165人，最终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4,895.8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8.3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892505)所持有的相应的188.3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441010)，过户价格为26.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8.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69%。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9,729.93万元(其中383.22万美元按2025年7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1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1,943.46万元(其中45.74万美元按2025年7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1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59.6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87,056.69(其中22,502.97万美元按2025年7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19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7月25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3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由于公司每年针对担保安排作出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公司每年根据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延期确认书》，确认担保内容，延长担保期限。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748,062.38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迅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50359178M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内西路1号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02,838.31 / 292,030.46 负债总额 / 189,121.01 / 189,900.16 资产净额 / 113,717.30 / 102,130.30 营业收入 / 207,408.42 / 1,022,666.02 净利润 / 4,318.59 / 21,158.72

(二)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高导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71202500M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8,325.12 / 198,128.16 负债总额 / 125,679.70 / 165,751.98 资产净额 / 32,645.42 / 32,376.18 营业收入 / 495,986.58 / 2,281,579.78 净利润 / 266.93 / 4,182.18

(三)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科田磁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利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法定代表人	楼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94125Q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1,109.98 / 166,125.53 负债总额 / 73,517.82 / 70,520.74 资产净额 / 97,592.16 / 95,604.79 营业收入 / 30,468.11 / 113,688.67 净利润 / 1,920.37 / 1,167.30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铜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高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056.69万元(其中22,502.97万美元按2025年7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419折算；210,000.00万越南盾按2025年7月25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31%。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5,0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